

## 輔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規範教學工作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法」，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其教師任用資格後，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兼任教師初聘、續聘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於本校兼任之續聘年齡得以 67 歲為上限。  
兼任教師超過前項年齡上限但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卓越事蹟者，得逐年簽請校長同意後再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為之，並以 70 歲為上限，惟此項例外者，各系(科)至多可為每學期該系(科)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之 5%(無條件進入)。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為符合師資質量之基準，得聘任兼任教師，但各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實際專任(含專案)教師總數(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兩名折算專任教師一名)為原則。
- 第四條 為配合學期教學，各系(科)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且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聘任。  
逾期聘任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於授課當學期開學日前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若已逾開學日，則該課程須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 第五條 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審定合格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副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審定合格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

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曾任審定合格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其資格經審定合格，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

二、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若符合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並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且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達 4.50 以上或全學院(或全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排名前 50%者，得由各學術單位提送次學期續聘時推薦該教師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若送審未通過者，自次一學期起不予續聘。

受推薦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學位論文)皆需送學者做實質審查，通過後才可報教育部審查，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審查費，由兼任教師支付。

各學術單位安排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師資時，須以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教師為原則，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參照教育部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校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除須符合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送審：

一、本校實習機構基於合約薦送者，須於送審前一年內在本校任教一學期以上。

二、本校因設立專班或執行專案計畫而需予聘任者，須於送審前一年內在本校任教一學期以上。

三、非屬上述(一)、(二)兩種情形者，須於送審前二年內在本校任教二學期以上。

第九條之二 學術單位欲聘任以專門著作申請送審資格之兼任教師，於各級教評會提案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否則不予審議：

一、本校實習機構基於合約薦送者，申請送審時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場所公函。

二、本校因設立專班或執行專案計畫而需予聘任者，所需各職級兼任教師送審名額，須於提送計畫之同時，簽請校長核定，申請送審時須檢附核准文件影本。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申請送審時須檢附相關證件。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採一學期一聘制，但特殊情形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一學年一聘。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若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為專職服務時，應於欲聘任之學系提送兼任教師聘任案前主動告知學系，並徵得專職服務單位之同意，學系始得進行聘任案之審議。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否則聘書視同無效。新聘兼任教師應聘後，應於十日內將鐘點費撥款方式申請單送交人事室。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核定後，於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以違約背信依法追究。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有「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教師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相關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如有以下一至五款情形者，於二年內不予聘任；有以下六至七款情形者，於次學期起不予聘任：
- 一、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4.00 分者。
  - 二、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等違規紀錄達 2 次。
  - 三、經學術單位提出聘任後，又因個人因素提出終止聘任者。
  - 四、私自另請他人代課者。
  - 五、請假未事先完成調（補）課手續者。
  - 六、經教育部來函證實，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之人員。
  - 七、其他教學不力之狀況。
- 第十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於學期中依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支給鐘點費），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學習，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完成調（補）課手續。
-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二週以上者，由教師所屬學術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至少 2 小時，全校合計之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教授 2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均為 4 小時，兼任教師若有特殊原因而授課時數未符合前述規定者，須由教務長同意後為之，且每週授課時數上限至多再增加 2 小時，額外增加之保費及相關支出須由聘任單位經費支應。
-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資格者，除符合本規則外另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合於教育部文憑升等資格者，並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且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

績達 4.50 以上或全學院(或全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排名前 50%者，得由各學術單位推薦該教師於次學期升等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之年資起計日依教育部核准年資起計日為準，升等後之鐘點費依教育部核准文到校日為調整之基準日，文到日期於當月十日以前者，自該月份起調整之；文到日期於當月十日以後者，自次月起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於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即須符合：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係依教育部審定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有「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教師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相關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於相關規定年限期間不得提出升等審查。

第二十六條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師分級之規定申請聘任為副教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法」等各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法歷程】

87年12月23日8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  
88年1月13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7月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定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3年6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9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